

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畢業規定

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（1~4 年），修畢必修科目及必選科目總學分至少 24 學分。
- 二、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- 四、一年畢業之碩士生，得免修專題討論（三）。

第二條 一、必修科目 11 學分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必修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
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一	1	一上
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二	1	一下
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三	1	二上
量子力學一	4	一上
固態物理導論	4	一上

二、必選科目 3 學分，畢業學分中應含應用物理各領域導論至少一科：

自旋電子學導論（3 學分）、半導體導論（3 學分）、超導電子學導論（3 學分）、光電導論（3 學分）、經課程委員會認可之應用物理領域導論課程（3 學分）。

三、選修科目，畢業學分中應含下列課程中至少三科：

古典電力學一（4 學分）、量子力學二（4 學分）、古典力學（4 學分）、統計物理一（4 學分）、應用物理實驗（3 學分）、專長領域外系碩士班課程一門（至少 3 學分）且必須事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入學前於大學部已修習之必修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系（所）甄試及格，或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逕行

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依規定均有協助本系（所）教學工作之義務。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、助學金期間，均須配合本系（所）教學需要，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，擔任助教工作。

附註：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一為邀演本所各專任、合聘教授及校外演講介紹其研究工作內容；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二為聽講本所每週定時舉辦之『學術演講』；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三則由學生上台演講與其碩士論文有關之題目。應用物理專題（一）～（三）各為1學分。